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66090088 传真：86-10-66090016

北

Gr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

电话：86-10-880044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AFO038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枫律证字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

司（以

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

及其一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真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实和中国境内现

法律责任；

见，并承担相应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于任

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

复印件或正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不予置评且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亦予以充分披露，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

具法律意见；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且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于任

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基于上述，根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行了查验，现出具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

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420602109202\*\*\*\*\*；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岳阳岳阳



##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2023年6月30日，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持有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卢艳伟	36,363,600	29.75	1
卢盛林	33,555,520	29.09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3
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84,000	5.81	4
合计	87,912,90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

公告》。

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所持该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的可以免于发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

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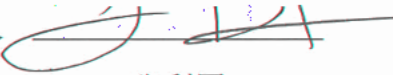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

签署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吴晓刚



颜一然

28日

2024年 3月